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額	備	考
局	長	警	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長	警正至警監 或 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警	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	長	警	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	
主	任	警	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大	隊	長	警	正		二		
副	大	隊	長	警	正	二		
科	員	警	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	
技	士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五		
分	隊	長	警	佐或警正		十		
小	隊	長	警	佐或警正		二十九	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隊	員	警	佐			二〇五	一、內一〇二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一至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	計	二九六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